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000399

投 诉 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enhua zhu （朱文华）
争议域名： 潍柴.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11月2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10年1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 ICAN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0年11月4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11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传递通知，并转去投诉书。

2010年12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

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状》。2011 年 1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转去上述《答辩状》。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迟少杰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迟少杰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2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3 月 4 日之前（含 9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汤学丽。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wenhua zhu（朱文华），住所地为山东省临沂市汽摩配城 A600 号。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潍柴.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由原潍坊柴油机厂（2007 年 8 月改制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境内外投资者设立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是中国第一家在香港 H 股上市、并回归内地实现 A 股再上市的企业，公司资产总额 220 亿元人民币，职工 3 万余人，是中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潍柴”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对“潍柴”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投诉人的第 3175015“潍柴及图”商标早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就被核准注册，在该商标申请过程中，经商标局批准，投诉人于 2003 年 11 月受让该商标，第 3175016 号“潍柴”商标早在 2003 年 10 月 28 日就被核准注册，经商标局批准，投诉人于 2004 年 6 月受让该商标，投诉人是该“潍柴”商标的合法所有人，该两商标核定的商品是“农业机械、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内燃机配件、曲轴”等，除此两“潍柴”商标外，投诉人还拥有其它多件“潍柴”注册商标。投诉人对“潍柴”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

“潍柴”不是汉语中的固有词汇，没有任何固定含义，“潍柴”本身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可识别性，经过投诉人长时间的积累和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潍柴”作为投诉人的商标与商号，与投诉人形成了紧密的、唯一的联系，为消费者广为熟知，在百度和 google 搜索引擎中输入“潍柴”，搜索出来的几乎全是投诉人，而争议域名中的“潍柴”和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潍柴”完全相同，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进行互联网电子商务活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上述所陈述的事实和材料说明，投诉人是“潍柴”商标、商号的合法拥有者，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与争议域名无直接关联性，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潍柴”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提供有关使用“潍柴”为其域名有效部分的合法来源或使用该标识的正当理由，争议域名也不是被投诉人的商标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网上的资料显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位于山东临沂，和投诉人同处于山东省，被投诉人理应知道“潍柴”是由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

及商号，纵使如此，被投诉人亦在域名上使用侵犯投诉人“潍柴”的标记，投诉人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唯一目的就是借机将争议域名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或者借着投诉人的知名度，误导公众，招揽生意、牟取利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阻止了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公众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关系产生误认，从而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完全相同的标识注册为域名，而自己对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是具有恶意的行为。因此，争议域名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当事人间订立的书面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取得管辖权的基础。在没有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仲裁机构无权主动对纠纷进行裁判。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并未签订有域名争议约定管辖协议。故，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对本案无审理和管辖权。

投诉人只是“潍柴”注册商标专有权人之一，无独占排他性。山东潍柴工贸有限公司也依法取得“潍柴”注册商标的专有权并将“潍柴”作为字号注册企业名称。

根据规定，被投诉人的行为不构成恶意注册。理由如下：

(1)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正常使用，而不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2) 被投诉人只是在中国第一次注册该域名，域名注册地与投诉人不在同地区，而且注册域名也不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

(3) 被投诉人所经营临沂壹零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一拖东方红柴油机及配件、潍柴柴油机及配件、上海纽荷兰柴油机及配件的专业农业机械的综合服务公司。且大部分是被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建立“潍柴.com”网站是为了给用户提供一个使用潍柴等农机产品交流的平台，根本不存在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

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根据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不应得到支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正常使用，根本不具有恶意，而投诉人也没有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使用也不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不应得到支持。

4、专家意见

既然被投诉人对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的管辖提出异议，那么有必要先就此阐述意见。被投诉人提出，仲裁管辖的基本依据，是争议双方订立的书面仲裁协议；而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缺乏如此必要条件。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基本法律性质，有别于诉讼、仲裁及一般意义上的行政程序；应为域名注册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当事人只要提交规定的形式文件，即可注册域名；而注册机构不对其是否对所注册的域名享有权利进行任何实质审查。但当事人注册时必须接受的条件之一是，一旦他人对所注册的域名提出投诉，由域名注册主管机构授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组成专家组审理并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专家组决定对争议当事人及注册商产生相应效力。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仲裁机构”。其对“gTLD”域名争议的管辖权，源于 ICANN 授权，以及当事人注册“gTLD”域名时签署的中的有关约定。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组成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主要以域名主管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尤其是《政策》项下相关实体规定）为依据，基于双方所提相互对抗的主张及证据，判断、认定由哪一方当事人持有争议域名，更加公平合理，并更加有利于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更加有利于保护网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基于前述，专家组不支持被投诉人有关审理本案域名争议管辖权的抗辩。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规定，投诉获得专家组认

可的前提，是投诉人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状，但未提交足以与投诉人主要证据形成对抗的相反证据。为此，专家组对相关证据的分析采信，以投诉人证据为主；同时充分考虑被投诉人相应抗辩。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主张和相应证据，以及被投诉人相关主张，认为认定投诉人提出的相应事实主张，有相应证据支持；并就此阐述如下观点：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提出“享有权利的客体”，包括“注册商标”和“商号”。鉴于《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专家组谈论“相同或混淆性近似”问题时，仅针对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发表意见。

投诉人以相应证据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即注册“潍柴及图形”及“潍柴”商标。被投诉人并未否定投诉人前述事实主张，但认为投诉人不对“潍柴”注册商标享有“独占排他性”；因为，案外人也注册了“潍柴”商标。为此，专家组可以认定的基本事实是，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潍柴”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潍柴”相同。

至于被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人不对‘潍柴’商标享有独占排他性”问题，专家组理解，被投诉人抗辩的基本意思可能是，就商标注册而言，可能会有若干权利人对使用相同标识的商标，同时享有“专用权”。因此，投诉人不能排斥他人使用相同的标识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从商标法角度讲，

被投诉人主张是成立的。因为商标注册实行分类制；如此可能出现相同标识被不同人在不同商品或服务类别注册为商标的情形。但本案纠纷涉及的是，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异议，并请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因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将争议域名裁决给谁更符合《政策》规定标准。一般情况下，专家组依照《政策》相应规定审理域名争议，在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不涉及商品或服务的分类问题；而仅需认定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至于被投诉人所述案外人同时对“潍柴”注册商标享有权利问题，则与本案无关。倘若该案外人另案就争议域名提出投诉，则由另案专家组审理、认定争议域名归谁更加符合《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潍柴.com”的主要识别部分“潍柴”，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潍柴”相同；并进而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政策》规定措辞角度看，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潍柴”是其商号和注册商标，且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并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潍柴”商号或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任何在先权利。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交的相应证据可以认定的基本事实是，投诉人名称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作为一个公知事实，投诉人为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的名称为“潍柴动力”。显然，“潍柴”是投诉人的商号。使用“潍柴”文字在网络进行检索的结果几乎都指向投诉人。而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且其姓名与“潍柴”无任何足以使专家组可以想到的联系。不言而喻，“潍柴”与投诉人形成不可割裂的密切联系。从而，无论现实世界还是

虚拟世界，与“潍柴”对应的主体是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

此外，《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拥有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若干情形；并赋予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主张如此情形的机会；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与该等规定情形相关的主张。故，专家组没有任何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破坏投诉人正常经营活动；误导消费者混淆二者关系；等等。被投诉人则认为，自己注册争议域名是为正常使用，而不是向他人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也不是为阻止投诉人注册域名。被投诉人经营与柴油机相关的产品，且大部分为投诉人的产品。注册争议域名，是为用户提供使用潍柴等农机产品的交流平台；根本不存在损害投诉人声誉的可能性。此外，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专家组仔细分析双方观点及可以参考的证据，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潍柴”应与“潍坊柴油机厂”具有历史和文化渊源。一个佐证例是，在中国股票市场上，不少柴油机生产企业的上市名称，皆以其原来使用名称中“地名”的第一个字，和代表“柴油机”的“柴”字组成；例如“潍柴”、“上柴”（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显然，“潍柴”不是一个通用名词；而是仅针对投诉人的“特定词汇”。既然如此，被投诉人“偶然”注册争议域名的概率，应当近乎于零。根据被投诉人答辩，其经营产品中，大部分是投诉人的产品。如此状态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偶然”，而是出于某种“动机”。

(2) “恶意”是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从一般逻辑（或哲学）

角度讲，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专家组认定“潍柴”与投诉人具有不可割裂的密切联系，而无任何证据显示“潍柴”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被投诉人主张，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使用“潍柴”农机的用户提供一个交流平台。如这是“善意”注册的话，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名称的显著元素。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元素。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商号”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而通过“潍柴”文字在网上检索的结果，却找不到被投诉人，而出现的是投诉人。如此结果必然导致网络用户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如果说“为‘潍柴’产品用户提供交流平台”，那也应是投诉人考虑的问题。或者，被投诉人可以使用代表自己的元素注册域名，为其主张的“潍柴”产品用户提供网络交流平台。

(3) 一般而言，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出售、出租或转让，但无证据证明；而被投诉人主张注册争议域名是为正常使用，也无证据予以证明。《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标识者；……。”仔细分析前述规定的表述，专家组认为《政策》规定的“恶意使用”，既涉及主动的“恶意使用”，又包含“不作为”的“恶意使用（不使用）”。如此规定完全符合“‘动机’与‘效果’一致性”原则。因为，只要一个行为发生，必然存在驱使该行为发生的“动机”。被投诉人既然注册争议域名，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一个结果是，投诉人不能注册相同域名。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的事实，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简单道理是，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自然不能再注册相同域名。而被投诉人“不使用”争议域名的“不作为”。足以达到如此“效果”。

既然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那么应当认定投诉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应当支持投诉人的请求。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 (1) 争议域名“潍柴.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潍柴”相同；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争议域名“潍柴.com”转移给投诉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